

○○縣(市)政府114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總體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貳、目的：

參、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至○○年○○月；

假日○○場次，夜間（限平日下午5點以後辦理）○○場次；
共計辦理○○場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家長及社區民眾。

伍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○○場次。（每場次最高核予2萬元）

二、幼兒園之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○○場次。（每場次最高核予3萬元）

三、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、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○○場次。（每場次最高核予1萬5千元）

陸、預計參加人數：轄內教保服務機構總數為○○個，預計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人數為○○○人（不含幼兒人數）。

柒、經費需求：共計辦理○○場次（公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○場次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○○場次），所需經費為新臺幣○○○○元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附表

原住民山地鄉

縣市	原住民山地鄉（30）
新北市	烏來區
桃園市	復興區
新竹縣	尖石鄉、五峰鄉
苗栗縣	泰安鄉
臺中市	和平區
南投縣	信義鄉、仁愛鄉
嘉義縣	阿里山鄉
高雄市	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
屏東縣	三地門鄉、瑪家鄉、霧台鄉、牡丹鄉、 來義鄉、泰武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
宜蘭縣	大同鄉、南澳鄉
花蓮縣	卓溪鄉、秀林鄉、萬榮鄉
臺東縣	達仁鄉、金峰鄉、延平鄉、海端鄉、蘭嶼鄉

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院臺疆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七三○○號函頒定。